

第1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米库尔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目 录

议程项目144：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139：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5/SR.15
30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45/33)

议程项目139: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续)(A/45/436和Add.1, A/45/522-S/21795, A/45/527-S/21801, A/45/597, A/45/598-S/21854, A/45/600-S/21857; A/C.6/45/L.1)

1. BELHAJ先生(突尼斯)说,在国际社会当今面对的新局势下,我们应根据变化的情况重新解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概念。新的十年将会产生一个要求想象力和实际态度的新秩序,这种秩序将为二十一世纪的世界打下基础。

2. 突尼斯共和国总统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提出了以国家间合作和谅解为基础的文明合约的想法。这种合约具有彼此约束的力量,体现所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保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联合国是缔定此一合约的最适当场所,因为联合国有义务防止冲突和有可能危害国际秩序稳定的情况。某些基本概念必须为此目的重新修订。

3. 新的问题不断产生,带来新的挑战。全球经济状况已成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概念的一个组成部分,联合国必须显示其适应力,拟订一项合约来建立国家与人民之间应有的关系,维护每一方面的权利,同时当然还应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宪章》无须改写,甚至无须修订,但对于威胁和平的事件和情况必须采取新的果断的态度,在问题的萌芽阶段就加以处理,免得将来需要更加严厉的措施。

4. 在必须迅速解决的情况之中,巴勒斯坦问题是最为危急的一个。该国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安全理事会1990年10月12日通过了第672(1990)号决议,这是整个国际社会对于一个拖延了过久的问题通过国际会议加以解决的第一步。

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在第六委员会之间引起了一些评论意见,特

别是对于秘书长请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问题。该国代表团对于授权秘书长向法院要求咨询意见的法律基础问题愿意向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提出它的一些看法。一个可能性就是赋予秘书长这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原已具有的向法院要求咨询意见的权利。这就需要修正《宪章》。第二个可能性是循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先例,即许可在大会的授权之下与法院咨商。这个问题的审议还处于较早阶段,但现在必须立即考虑是否有必要明确列举可以授权秘书长向法院要求咨询意见的各种情况。有关的法律先例可用作参考,特别是常设国际法院关于东卡雷利亚案件的第五号咨询意见、1950年国际法院关于和平条约的解释的意见,以及法院对西撒哈拉案件的意见。这些先例提醒我们,法院只能在一定的条件下对某一问题提供意见。

6. 该国代表团审查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后,对于委员会在实况调查活动问题上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特别是委员会同时审议A/AC.182/L.60/Rev.1和A/AC.182/L.62/Rev.1两份工作文件,并将其合并成一份单一文件(A/AC.182/L.66)。该国代表团认为单一文件是委员会工作的基础,其中许多部分取得各方同意,他希望能尽快在这个基础上制定一份新的文件。

7. 该国代表团曾在特别委员会内坚持有必要取得接受国对实况调查团的同意,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接受国的充分合作以及调查任务的成功。可能允许的一个例外就是情况明白显示国内人民受到非法压制,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行动。联合国通过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三个机构之一,有义务在这种情况下查明事实真相。这时,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的一致意见就超越了有关国家的主权。最近在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号决议中规定的任务就是这种情况的一个实例。

8. 该国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所出现的关于扩大秘书长进行实况调查任务的权利的这种趋势。特别委员会所编制的最后文件将可协助秘书长判断局势,提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迅速行动,而不防害《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职权。

9. 关于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文件的最后定稿,该国代表团已表示了他们的

保留意见,他们怀疑这份文件的适当性。这一主题及其架构都不是十分良好的选择。尽管有这些保留,特别是文件的第一段和各不同正式语文译文的差异,该国代表团仍然愿意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正式通过这项提案。

10. 秘书处完成了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手册草案,这是第六委员会及其秘书处为使国际法普及的努力上达到的一个新阶段。该项目目标是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主题之一,手册的完成促进了国际法十年的成功。

11. TETU先生(加拿大)欢迎特别委员会在法国和联合王国提议下制定的关于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的文件。该国代表团希望大会立即全体一致地通过这份文件。他们还支持罗马尼亚的建议,就是项目139:和平解决争端从议程上取消,使这个问题能够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案的范畴内审议。

12. 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加拿大作为特别委员会的观察员,对于实况调查活动方面的进展特别感到鼓舞。他们很高兴看到有关这个问题的两份工作文件合并成单一文件。该国代表团希望文件的最后定稿能够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

13. 合并后的文件符合加拿大的主要观点:实况调查团可以由秘书长、安全理事会或大会在有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产生后立即派出,调查团在进行调查的国家领土内享有行动和通讯自由。单一文件使《宪章》中的一些条款无须修正而获得澄清,同时指明了联合国和东道国在实况调查活动中的作用。

14. 该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将在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之前完成。这一文件有助于今后,特别是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方案下审议有关这个专题的提案。

15. 该国代表团也很高兴见到各国对于利用国际法和解决争端办法日益积极的态度。在这一点上,他们欢迎罗马尼亚撤消了对于国际法院在某些个人权利多边条约方面的管辖权的保留。过去一年提交法院的案件大量增加。法院院长对于秘书长有关征求法院咨询意见的倡议表示赞同。这样的发展有助于加强国家间的法律规

则。

16.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国际法十年方案内的某些部分可以交付委员会,只要它的审议不同其他机构的审议重复。特别委员会可以继续执行《宪章》的执行方面发挥指导作用。

17. 孙林先生(中国)说,宪章特委会自1975年成立以来取得了不少进展,联合国的作用有了很大的增长。特别应该指出的是,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近年来在促使两伊停火、实现纳米比亚独立、处理当前海湾危机等方面都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秘书长在这方面的积极活动和贡献,以及秘书长在安理会的授权、赞同或密切配合下发挥作用的成功经验引人注目。大会也与安理会和秘书长一起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要的贡献。这些经验和实验对于特委会的工作,特别是对于制订实况调查问题的文件是会有积极意义的。

18. 我们应尽可能准确地估计实况调查在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恰当地位和作用。在一项专门为此制定的文件中对实况调查作必要的强调是需要的,但是要防止因此而低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其他环节的作用和重要性,防止忽视受国的权利。有些代表团担心拟订中文件把实况调查当作联合国机构审议某一事项的“前提条件”,“每次均不得不考虑派遣实况调查团”,把派遣团看作“联合国表示关注的唯一途径”等等。另一些代表则认为文件对调查团的义务和接受国的权利规定得不够平衡。此外还必须对联合国各机构的实况调查任务作出明确规定。

19. 秘书长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安理会和大会进行实况调查的问题应特别受到重视。特委会讨论中有一种观点认为,A/AC.182/L.60/Rev.1文件关于秘书长的段落规定得过细,该代表团认为即使是合并后的A/AC.182/L.66号文件在这方面也仍有改进的必要。

20. 实况调查过程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充分尊重接受国的主权。A/AC.182/L.66号文件在这方面有所改进,但仍有一些规定有待进一步斟酌修改。

21. A/AC.182/L.60/Rev.1号文件和A/AC.182/L.62/Rev.1号文件的共同提案国对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或局势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宣言》的制定和通过作出了重要贡献。该国代表团愿意加入努力,协助等委会关于联合国作用的审议工作。

22. HAIDER先生(巴勒斯坦)说,全世界正在呈现惊人的变化,越来越需要联合国去解决区域和国际问题。1988年关于阿富汗的《日内瓦协定》,纳米比亚的独立,伊朗和伊拉克最近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柬埔寨、中美洲、西撒哈拉境内争取和平的进展,均证明联合国在进一步促进世界和平方面效能有所提高。尽管中东最近的发展事态是一种倒退,但是应当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曾经作出强有力的和果断的反应,旨在确保恢复科威特主权、领土完整、合法政府。巴勒斯坦代表团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措施。

23. 巴勒斯坦代表团喜见的事实是,特别委员会已经能够把关于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实况调查活动的两份工作文件合并为一份文件(A/AC.182/L.66),这份文件重新载于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第68段中。这份统一文件面向完成委员会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工作,迈出了一大步。

24. 关于实况调查团,巴勒斯坦代表团认为,一旦情况需要时,秘书长就应当设立这种调查团,秘书长应当有权在有关各方的协商之下,按照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授权,决定其中成员。一般的规则是,各国应当同派遣到其领土来的联合国实况调查团进行合作。也应当鼓励和授权秘书长按照《宪章》第99条,把调查团的调查结果提交安全理事会。

25. 巴勒斯坦代表团表示赞赏秘书处,因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已经有所进展。这本手册肯定是非常有用的,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

26. 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这种概念日见起色。自去年以来,一些国家已经接受了强制管辖,而有些国家撤销了对于使国际法院具有强制管辖的条约条款所持的保留态度。这是一种正面的发展情况,因为这样就表示,国际法受到更多的尊重,

各国愿意遵守国际法规定。巴勒斯坦已经接受了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以便解决法律争端。他本国代表团完全同意秘书长在其联合国工作报告英文本第5页中所提的意见,他开始念出其中内容。

27. 关于联合国现有程序的合理化,巴勒斯坦代表团欢迎特别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其报告第86段中所载的文件草案。尽管协商一致意见是永远受到欢迎的,但是不应当用协商一致意见原则去妨碍旨在加强《宪章》和联合国作为和平建立者的作用的努力。

28. 他本国代表团欣然注意到苏联在题为“提供特别委员会审议的一些新问题”的文件(A/AC/182/L.65)中所提的建议,该文件载于特别委员会报告第14段内。其中一些建议,诸如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的各种方法和途径、加强秘书长在建立和平方面的作用,应当由未来的委员会会议详加研究。巴勒斯坦将支持旨在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使联合国能够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更加有效地完成其任务的一切倡议。尤其是必须设法确保有效执行《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

29. 联合国的效能,主要要看全体会员国是否严格遵守《宪章》的条款。如果在某些情况下联合国无法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这就不能归咎于《宪章》出现差错,而应归咎于某些会员国的态度,因为它们未克遵守这些条款,不执行联合国的决定。

30. MADI先生(埃及)说,大国之间的关系最近几年出现正面的演变,这似乎标志着国际关系的新时代。在这方面,对整个国际社会来说,中欧和东欧最近的事件甚至更加重要,因为其中涉及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这是《联合国宪章》的一项核心原则。冲突政策和思想争执,已经让位于对话和合作,从而使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能够按照正面的路线有所发展。特别在安全理事会,由于其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合作,理事会已经能够采取新的办法来解决冷战期间曾经恶化的区域和全球问题。联合国已经能够使纳米比亚迈向独立,能够参与解决中美洲、阿富汗、柬埔寨、西撒哈拉境内的问题。因此,世界上似乎开始出现根据各国和各族人民之间正义平等原则的新的

国际秩序,这种秩序的基础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31. 这就肯定说明了为什么国际社会坚决一致谴责伊拉克,因为1990年8月2日伊拉克侵入科威特,后来又占领和试图兼并科威特。真正说来,从侵入行动最早几天以来,安全理事会就已经无异议地谴责伊拉克,要求恢复科威特的主权和其合法政府,甚至采取《宪章》第七章中所规定的措施。应当感谢安全理事会,因为它坚决站在法律和公正一边。海湾危机期间,理事会的态度加强了大家对联合国本身及联合国有能力达到其创始目标的信心。当时,国际社会曾经清楚地看到《宪章》的条款是恰当的,就是因为某些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缺乏政治决心才妨碍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国际社会对理事会就伊拉克问题所采取的行动所表示的支持,是史无前例的,这种支持对那些试图破坏正在形成的新的国际秩序的未来侵略者,提供了坚决的信息。所有国家不分种类,必须尊重《宪章》的条款。维持或搞跨正在形成的新的国际秩序,大部分要看安全理事会是否能够按照《宪章》履行其职责。

32. 关于联合国为协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进行实况调查,埃及代表团感谢几个提案国就此议题提出两份草案(A/AC.182/L.60和A/AC.182/L.62),前几届会议曾经对此进行审议,这些提案国按照许多代表团的要求已经把这两份文件合并为单一的文件,同时同委员会的其他成员起草了这份文件(A/AC.182/L.66)。委员会内讨论的结果显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是很有可能的;这就使人有理由希望,这份文件可提交大会供大会下届会议加以通过。为了讨论这份文件,需要作出某些评论。

33. 第一,该文件的总目标应当是,鼓励各国容许实况调查团进入其领土,为此目的,必须获得其事先的同意。这项目标不应当仅仅是含蓄的,在这方面,该文件的第18和第19段就没有必要了。这几段的效果是,将国家分成不同的类别:已经宣布将容许任何联合国实况调查团进入的国家;只承诺允许某种调查团进入的或只允许停留有限期间的国家。这样的分法并不会便利联合国的任务。此外,各国不应当为进入领土制订条件,以免妨碍安全理事采取维护国际和平的行动。

34. 其次,尽管已经深信必须加强秘书长的情报收集能力,但是埃及代表团认

为,必须重新审议第36和37段。应当仔细确保,联合国新闻中心和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官员应要求而进行的情报收集工作,应当符合其职责的性质,就后者来说,他们的身份是国际公务员。

35. 第三,应当提高秘书长在预防性外交方面的作用,重新理解《宪章》第99条的时刻已经来到,该条能够扩大这种作用,不会限制秘书长提出倡议和迅速干预的能力。

36.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尽管在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上没有提出建议,但各代表团仍然指出有些问题可以由特别委员会在这个项目下加以审议。埃及代表团本身认为,不可分别审议项目139和项目144。为了联合国充分发挥其维持和平的作用,和平解决争端和不使用武力是不可缺少的。

37. 埃及代表团感谢法律事务厅在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方面取得进展,它高兴地看到,尽管资源不足,但手册的最后案文可以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获得通过。

3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题为“提供特别委员会审议的一些新问题”的A/AC.182/L.65号文件载有一些实质性的建议,这些建议可能成为特别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内容。埃及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不妨开始审议如何扩大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事实上,这种合作是不可或缺的。只要审议下面一些例子就够了:在西撒哈拉问题方面,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在中美洲问题方面,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扩大这种合作,可以有助于按照《宪章》第八章的条款,加强各区域组织的作用。

39. 关于联合国现有程序的合理化,自从法国和联合王国提出A/AC.182/L.43/Rev.5号文件以来,这个议题在最近几年曾经使得特别委员会内部议论纷纷,但是令人高兴的是,委员会上届会议曾经努力折衷各方面的意见,编制了特别委员会报告和第86段之中的文件草案,供大会加以通过。即使大会议事规则已经涵盖了这份文件所谈到的几点,但是其他几点则在传统上属于第六委员会的范围。委员会应当致力

于通过这份文件草案,使得这个议题不再需要列入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内,同时使得委员会能够把注意力放在其他实质性较强的问题上。

40. SINHA 夫人(印度)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前一届会议上完成了关于使联合国现有程序合理化的文件草稿。她赞成基本的目标,即通过更合理地排定会议时间、从而更有效地利用联合国的资源,使联合国能够实行节约。同时,印度代表团虽然支持通过将类似或有关的项目合并使议程合理化所作的努力,以便能够将更多时间放在实质性问题上和花较少时间在程序问题上,可是担心删除大批议程项目和减少大会决议和决定数字的做法可能导致删除或不审议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项目。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有关的议程项目不应成为任何合理化工作的受害者。

41. 关于联合国协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进行事实调查的问题,对于更充分地利用秘书长搜集资料能力的意见值得积极审议。对事实调查问题提出了各种建议,例如派遣民间代表团、军事代表团和混合代表团,任命特别使节以及成立一个特设附属机构等,可是必须考虑到要依照《宪章》第2条第(7)项的规定进行事实调查活动。此外,要使这些活动有效和成功,必须得到在其境内进行调查活动的国家的事先同意与合作。

42. 如果联合国必须充分了解所有有关事实,就要最充分地利用其搜集资料能力。关于国家应当提出其拒不接受联合国事实调查团的理由的建议不一定得到国家的接受。可是,一旦某一国家同意接受事实调查团,它就可以与调查团合作,使其能够以公正和有效的方式进行活动。根据这项理解,印度代表团基本上支持有关文件(A/AC.182/L.66)第22段中的一些意见。

43. 无可否认,《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制度应当使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在处理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形势方面以必要的灵活性和效力发挥作用。可是,联合国在处理国际社会目前遭遇的某些灾难方面失去效力的真正根源不在于《宪章》规定的制度有任何理论上的缺陷,也不在于联合国机关或固定的程序有任何机能障碍,而在于某些国家,特别是其中最有力和富有的国家没有表现必要的政治诚意。无论如

何,联合国在这方面决策的代表性对于这些决策的力量有直接的影响。

44. 关于和平解决国家之间争端手册草稿,在法律顾问的指导下,秘书处在起草文本方面做出了很大进展。希望能够排除财政和人力资源的限制,能够早日完成工作。

45. 在联合国设法控制开支之际,委员会应当集中精力设法完成交托给它的任务。它必须审查综合的订正文件和找出共同点。这样它可以在下一届会议上实现目标。

46. AL-HOSAN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从联合国的主要目标--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角度来看,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包括一些很重要的建议。和平解决争端需要实质性措施以及使用《宪章》规定的所有办法。国家之间的分歧永远不能作为侵略和占领的借口。因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国际社会对于在科威特发生的破坏国际规则和公约的情况作出的坚决反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希望能够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解决危机,这些决议要求伊拉克无条件撤军和恢复科威特合法政府。

47. 安全理事会必须考虑为了保证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派遣事实调查团的可能性。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支持特别委员会在其会议上作出的努力。他感兴趣地注视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和平解决国家之间争端的手册草稿。

48. 关于程序的合理化问题,他的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道要求更多地使用国际法院和应用其裁决。

49. ALI 先生(也门)重申也门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角度、特别是通过和平解决国家之间争端,对《宪章》坚定的支持。在这方面,也门代表团喜见就拟定一份关于该问题的手册作出的进展,并相信能够在1991年完成。

50. 也门代表团赞成事实调查团,因为国际社会认为这样就能够对发生冲突的地形的形势取得彻底的了解。还必须规定各国有义务协助这些调查团的工作,从而使联合国能够采取必要的措施。

51. 也门代表团和一些代表团一道强调国际法院过去在和平解决国家之间争端方面发挥的、在将来必须更多地发挥的作用。

52. 也门深信国际关系必须以《宪章》这个基本文书为基础,从而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53. DELON 先生(法国)说,在短短几个月内,联合国能够使最难说服的人信服它能够肩负《宪章》起草人交托给它的职责。这方面的证明有两点,一点是纳米比亚在一声规模特别大的维持和平行动之后取得独立,另一点是在中美洲取得的进展;这些活动目前还可能扩大到西撒哈拉和柬埔寨。

54. 在近期内,联合国面对伊拉克对科威特的侵略。安全理事会以《宪章》为基础能够对这项挑战作出了迅速和坚决的反应,对伊拉克实行严厉的经济制裁并确保充分执行制裁采取适当措施。

55. 10月12/13日晚上就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一致通过的一项重要决议再次说明了安全理事会近来的行动异常强烈。当然,最近地缘政治均势的转变使所有这些成功成为可能的事实;可是取得了这些成功唯一的原因是联合国能够顺利地没有任何必要调整其结构(特别是《宪章》)有效的应付面对的问题。

56. 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在起草一项关于事实调查综合案文方面做出了可喜的进展,这点鲜明地证明了欧洲内部合作的新关系。他的代表团积极参与特别委员会文件的讨论,指出《宪章》明确地只将进行调查的权力分配给安全理事会,因此,大会和秘书长可能进行的事实调查只能在其各自一般权力的范围内进行。文件应当反映这项法律差别。

57. 法国代表团喜见对起草关于和平解决国家之间争端手册取得的进展,并希望委员会在最后确定手册之后广为分发。正如罗马尼亚建议,不应再将和平解决争端的专题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专题分开审议,以避免分散任何精力。考虑到和平解决争端将是十年的行动方案的主要专题之一,必须利用特别委员会在这两个领域的专门知识和才干。

58. 法国代表团欢迎特别委员会决定将关于使联合国现有程序合理化的订正文件提交大会审议和通过,可是认为关于程序合理化的项目应当保留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有关的程序应该是开放的,而且应当不断演变,以考虑到联合国活动的发展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任何新需要。

59. LUNA 先生(秘鲁)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是目前的振兴的一部分,这是在国际形势发展情况之后联合国作用的特点,并证明越来越多人了解到法律在国际关系上的首要性。

60. 关于联合国事实调查的问题,秘鲁代表团强调必须在分配给各个机关的事实调查团的权力之间取得一种满意的平衡,并强调大会特别作用的重要性。有待起草的文件首先必须声明需要得到国家的同意,并且应该设法避免任何含糊不清。又必须避免要求国家对行使其特权所作决定提供理由的规定。同样地,接受这种调查团的单方面宣言条款也不可能增加该机制的效率,而且可能成为一项紧张来源。此外,限制性和约束性的文字用意不在激发接受国的信任。最后,必须设法扩大资料来源。

61. 在联合国现有程序合理化领域,秘鲁代表团喜见特别委员会完成了联合王国和法国联合提出的订正文件的拟定工作,必须将这份文件提交大会审议和通过。

62. 非正式辩论可以在诸如国际法领域发挥一项突出作用,这些辩论不一定需要达成文件的通过。特别委员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辩论引起很大兴趣,他喜见秘书处起草的有关该题目的手册可以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出,并希望特别委员会有机会对该手册作最后润色。

63. 1990年会议特别成果丰富。一旦完成了关于联合国程序合理化的工作,特别委员会应当能够把更多时间用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和用在必须经过谨慎挑选的新专题上。

64. 关于第六委员会审议的、和平解决国家之间争端的第二个项目,秘鲁有机会在1988年提出了它的观点,此后它的立场并没有改变。在地平线上可以看到光明

的趋势和威胁性的挑战,在这个时代,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尽其所能,不论意识形态取向和发展水平,一致地制定一项以正义和法律至上为基础的制度,这个制度可以保障和平与安全、发展、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大家的环境。

65. Petrovsky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苏联代表团在上届大会中曾在第六委员会发表过苏联对于应如何以崇尚国际法,依靠联合国权威和力量谋求各国和谐与全球利益的看法。生活本身已证实了这一看法。

66. 1990年的种种大事,永远地埋葬了冷战,结束了第二次大战的史页,清楚证明,新的政治思维自改革以来,苏维埃外交政策的重大政策已成为世界政治的组成部分。欧洲及其他地方实际上是整个国际关系体制的真正革命性的变化,并非洪水猛兽。世界已进入了新纪元--对峙后时代,全球接受民以普遍的人的价值为最高优先。

67. 在这个新纪元的黎明,大会宣布1990年代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世界社会已迈出走向稳定旅程的步子,按国际文书来设定前进方向。

68. 但具有讽刺性的是,国际法至高无上的地位却在最近遭到粗暴的侵犯,伊拉克向科威特进行了侵略。这种恐怖主义行动在这个原已充满爆炸性的地区又制造了一个紧张的温床,危害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给世界经济带来沉重打击。一个成员的非法行动造成了全世界社会付出代价。无数无辜人民要为一个国家的政治骄横付出代价。

69. 面对伊拉克挑战事,安全理事会和世界社会的空前团结正标帜着人类已认识到,一个相互依靠的万国世界是祸福与共的,不顾其他国家利益的片面行动会危害到人类文明的生存。巴格达现在应该也认识到,只有不侵犯其他国家权利和利益,不侵犯到全国际社会的政策才是真正有利的国家政策。正如雨果·格罗蒂亚斯曾经写道,一个侵害天理与他国权利的国家也同时毁坏了自己太平前途的根基。在此意义下,戈尔巴乔夫先生所说的,遵守国际法是每个国家都受益的事就完全可以理解了。

70. 苏联言出而行,它已经撤回了对国际法院就有关各项人权协定的强制管辖

权的保留。目前正在进行撤回其有管其他协定的保留。此外，苏联的最高苏维埃已通过法律规定，在国家法与国际法有冲突时，以后者为优先。

71. 波斯湾危机是对文明的严重威胁，但也表现了新的政治思维已带来的有限度的世界稳定。这一危机也标帜着现代史的分水岭：冷战时代的一次侵略行动原本会把世界一分为二，两个针锋相对的意识型态集团会把世界推到另一次世界大战的边缘，而现在，却表现了国际社会的团结，从而加强了对国际法和联合国目标与原则的承诺。在一个新的世界气候下，普遍的人的价值超越了意识型态，联合国遇到了四十五年来《宪章》中所载一切方面得以实现的空前希望。《联合国宪章》，现代国际法的核心，考虑到它本是国际社会共同反对法西斯暴政的联合阵线的产物，如今前所未有地又日益焕发出时代的意义就不足为奇了。当战时的盟国间丧失了团结，对峙的政策风行一时，《宪章》的原则和标准以及整个联合国机制便开始日渐失去效能。但只要联合国再次团结，正如秘书长所说，《宪章》在政治演变中逐渐扩大和廓清了它原则的范围时变得意义益加丰富(A/45/1, 第2段)，联合国的原始潜力依十足，它在对峙后时代可以通过对《宪章》的理解来实现。目前的任务是乘着现在合作精神高涨及最近的经验，调整多边外交结构以适应新的全球议程，为联合国的现有机制赋予新的内容，把本组织变成管理世界增进全体利益的集体联络中心。

72. 现在联合国的生命有了新的力量，更重要的是对《宪章》中崇奉的国际法的广泛原则给予全新的审视。

73. 虽然大概没有一个国家会公开承认它曾违反过公认的国际法规范，但这种违反是时有发生。那些违反者常会寻找理由，如为了争取释放人质、恢复民主或响应某一合法政府的要求而采取行动。遗憾的是，过去某些国家包括苏联在内之所以能玩弄国际法，部分是因为规范本身不充分，部分是由于对规范的解释和执行程序发生问题。因此，应该增加国际法原则的明确性，堵塞漏洞以防止各国钻国际法规范的隙缝或为自己违法寻找藉口。在联合国范围内就此一领域采取行动是大有可为的。应该透过加强现有的执行和核查机制和发展新机制的方式来加强其效能。必须

更广泛地依靠现有的机制和程序来解决争端,包括对国际法原则与规范的解释和执行。这就要使国际法院的作用大增,并更广泛地利用强制、调解和斡旋。

74. 至于新的机制,值得考虑设立一个联合国核查权威来监督军备控制条约和协定的遵行情况以减少国际紧张,并密切注视冲突地区的军事状况。这种机制,可以使用外空方式的核查,可以作为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授权其执行现场检查。其调查结果可提请联合国主要机构注意。在某些情况下,国际法院可以使用其结论,必须早日取得对国际法规强制管辖权的普遍承认。

75. 国际核查决不能仅视为是一个旨在查明和惩罚罪犯的机构。应该在三种基本因素上建立概念,即:核查遵守情况;协助承担义务;防止违反规定。

76. 正如最近发展所显示的,为了有效维持和平,联合国必须具备镇压侵略的手段。虽然针对成员国之一采取措施殊为不易,但联合国必须在必要时坚决行动。安全理事会必须在威胁的性质和内容有需要时迅速响应,并且以世界和平之所需为重。如果是这样,军事参谋团即应转成有效的合作机构。《宪章》中的有关规定必须按此目标执行。因为若无军事参谋团深思熟虑提出建议,安全理事会便不能充分履行其任务。为了给这一努力的方向加强动力,苏联建议举行一次军事参谋团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武装部队参谋长一级的会议,这是《宪章》中明确规定的——并审查所有组织方面的对付侵略的行动。

77. 令人鼓舞的是,见到安全理事会打破了对峙的固定模式,并能采取有效的决定。在这样的新环境中,熟悉的旧概念取得了新的意义。因此,意见一致的原则,以前曾代之以否决的名字,现在又再次充分地发挥其积极作用了。今天,这就意味着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更重大的责任而非更大的权力。

78. 广意而言,协商一致是取得利益平衡和所有各方接受协议的最有效的方法,应努力尽可能地以此为基础通过联合国的决议和决定,真正的而非只是形式上的协商一致才能提升大会决议的地位,这些决议必须具有真正政治份量,反映出新时代的智慧 and 道德动力。它们要避免光说空话和搞意识形态对立的把戏。更重要的是,决

议必须尽量具体,因为国与国间的和谐关系要取决于这些决议的执行。因此,苏联一直强调最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当然,以多数表决所作的决定必须保持其政治意义,理应受到各国在制订其国家政策和立法时的尊重。

79. 联合国作为世界安全保证者的效率要取决于它能取得全面而精确的情报,苏联代表团很高兴注意到在1990年会议中,特别委员会有两份补交工作文件(A/AC.182/L.60/Rev.1和A/AC.182/L.62/Rev.1)其中载有改进现有的调查机制和建立新机制的具体提议。这应可打开一条通过新文书的道路,从而加强本组织创造和平潜力的重大领域。

80. 苏联代表团希望特别委员会1990年会议制定的关于现有联合国程序的合理化的文件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正如同第39/88号决议所说那样,将1984年特别委员会通过的结论作为大会议事规则附件重新印发。

81.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苏联代表团在1990年会议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A/AC.182/L.65;又见A/45/33,第14段)列出了它希望列入的具体主题:如何扩大联合国间和区域组织间的合作;扩大联合国秘书长创造和平的努力;特别委员会参加拟订一项和平解决争端的一般性文书草案;针对一国破坏和平或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决定而执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范以及有关执法行动的方法和方式问题;安理会依照《宪章》第40条规定可能采取的临时措施;扩大预防性联合国活动的适用范围;加强《宪章》规定的集体安全机构;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效率问题。苏联代表团重申极愿在特别委员会中讨论以上这些问题,特别委员会已多次表现出有能力以协商一致方式产生具体的建议从而对加强联合国作出贡献。特别委员会在若干提到的领域内的工作也会有助于在《国际法十年》的构架内拟订一份有关编制国际法的长期方案。

82. 本世纪最后十年也应该成为共同努力,协商一致以解决今日中心问题的十年,以集体行动维持法律秩序的十年,联合国应该变成“一所合作的大学”。

83. AHMED 先生(伊拉克)行使答辩权发言说,有些人一有机会就要提到海湾危

机,而且总是找不对时机。兄弟国家,埃及代表谈到安全理事会采取了反对伊拉克的立场。这是一种极端偏见的看法。埃及代表所提到的那些决议是在匆促之间,在安全理事会某些成员的压力下没有顾及《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情况下通过的,这种情况连安理会本身的某些成员也提请大家注意。这些决议通过时没有考虑伊拉克的和平倡议,特别是1990年8月12日,萨达姆·侯赛因先生为解决所有中东问题和达成整个地区的全面而确切和平所提出的倡议。

84. 埃及代表的发言反映了他自己政府的立场,这就是甚至在安全理事会通过本问题的决议之前便拒绝任何解决办法,以此为那些已占领了阿拉伯领土的它的朋友们的利益服务。这些决议是会对许多国家的经济造成灾难性影响的,伊拉克愿再次提请大家注意这一点。

85. 埃及代表很小心地避免提到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一贯操纵手法和压力战术,以便在耶路撒冷大屠杀之后保护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反对派遣一个安全理事会的特派团,并争取通过了一个渗水的决议(第672(1990)号决议)),而那个实体还是立即拒绝了该项决议。特别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项决议中提到的一些决议,原不过是一堆死文字,而其中之一还是二十多年前的东西。对这个问题,埃及代表倒是应以同样的热心来谈谈。

86. 伊拉克已参与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将继续尽一切可能的努力加强本组织和《宪章》的作用。

87. 伊拉克代表团希望不要再迫不得已地去提那些与当前讨论项目离题太远的问题。

88. MADI 先生(埃及)行使答辩权发言说,他虽然是用阿拉伯语发言,但伊拉克代表似乎并未听懂他很清楚的发言。联合国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是因为伊拉克侵略科威特的行动而谴责伊拉克,安全理事会因此而要求伊拉克应撤出科威特。由于伊拉克不肯遵行,安理会才通过其他决议对侵略者施加制裁。伊拉克代表团对这一点非常敏感,这也是可以理解的——并力图否认事实:对一个阿拉伯兄弟国家和阿拉伯兄

弟人民采取了猖狂的侵略行动。或许伊拉克代表对“侵略者”一辞，甚至连这个辞的阿拉伯文的意思都不懂得。关于对伊拉克施加制裁会造成世界经济的灾难性影响的说法，这理必须再说明情况的真相：制裁的决议是在伊拉克侵略行动之后而非之前通过的其责任是在伊拉克一方。

89. AL-Sabeeh 先生(科威特)行使答辩权发言说，伊拉克代表参加委员会的辩论是可羞的。科威特代表团同意埃及代表所说伊拉克代表听不懂阿拉伯语。伊拉克代表声称他所代表的独裁政权尊重《联合国宪章》——这真是滑天下之大稽。安全理事会决议具有强制力，谁也不能因为不合适自己就置之不理。至于把撤军与解决中东问题连在一道的所谓和平倡议，我要说的是对一个独立和主权的国家，有合法的政府且与地区内所有国家保持亲善关系的国家——科威特的非法占领是与任何其他问题完全不可相提并论的。用篡夺领土的古老问题的，这是很明白的道理。

90. 主席宣读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五第77段，其中要求各代表团在行使答辩权时应有所克制，并在发言时力求简明，同时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9和10段中分别规定，任何代表团在一次会议上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每一项目以两次为限，而第一次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

91. AHMED 先生(伊拉克)行使答辩权第二次发言说，埃及代表的发言用语完全不像话。至于第二个发言的人，他根本代表不了任何人。

92. AL-Sabeeh 先生(科威特)说，他代表一个联合国的会员国，科威特，安全理事会为了科威特而作出了一致的决定。安理会通过了八个以上的决议来保护科威特、谴责伊拉克。

93. MADI 先生(埃及)说，他对伊拉克代表指他的发言是不像话表示惊异。伊拉克代表显然是完全不懂阿拉伯语的。伊拉克代表的那些荒唐理由更是不值一驳。